

#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3〕160号

##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停止使用 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

区质检站、安监站，局质量科、安全科、业务办理中心，各街道建设办，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人工挖孔灌注桩作业环境恶劣，工人处在高危状态，安全保障差，容易对周边建(构)筑物、道路、管线等造成质量安全隐患，是一种工艺落后的成桩工艺。《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“十一五”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(第一批)的公告》(建设部第659号公告)和《广东省建设厅关于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》(粤建管字[2003]49号)等文件已将人工挖孔灌注桩列为逐渐淘汰的施工工艺。龙岗区地质情况复杂，属于岩溶发育区，容易发生岩溶地面塌陷事件。为了彻底杜绝人工挖孔灌注桩施工带来的质量安全隐患，我局决定在龙岗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中

停止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，龙岗区范围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，一律禁止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。

二、区住房建设局业务办理中心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时，要严格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和所填信息，凡包含人工挖孔灌注桩内容的项目，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三、各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时应告知其不得选择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；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周边环境妥善选择基础类型。

四、区质检站、安监站应加强对基础工程的检查力度，发现违规使用人工挖孔桩的，应立即责令有关单位停工整改，并记入有关企业和人员不良行为记录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3年6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市住房建设局，嘉东同志，区教育局、区城管局、区规划土地监察局、区建筑工务局、各街道办。

---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3年6月24日印发

(印 26 份)